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翁晓健律师和陈巍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翁晓健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陈巍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现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障、质量与技术监督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制作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

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约 1,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5.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麦克奥迪电气:	指股份公司前身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7.	库瓦格高压电气:	指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8.	麦克奥迪控股:	指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9.	HJW:	指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10.	H&J :	指 H&J Holdings Limited。

11. 厦门吉福斯:	指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厦门格林斯:	指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厦门弘宇嘉:	指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厦门恒盛行:	指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棠棣:	指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MPI:	指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 SFI:	指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PGI:	指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陈沛欣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MEL:	指 Motic Electric Limited。
20. MEI:	指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21. KIC:	指 Ku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2. 麦克奥迪香港:	指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3.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控股子公司:	指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
25.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2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2,300万股;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股份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 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取得当前阶段所必要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582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10月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10月9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批准文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麦克奥迪电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85,792.22元、38,364,373.10元、44,978,780.1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9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行2,3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200万股。据此，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麦克奥迪电气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电气成立于2002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和44,978,780.17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09年度、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83,352.28元、3,899,207.88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和41,079,572.2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34,606,243.0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34,606,243.02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2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25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原麦克奥迪电气拥有的相关资产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先生，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二)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0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

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APG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2)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3)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

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582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麦克奥迪控股、HJW、H&J、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麦克奥迪电气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9月2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健正信于2010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WZ字第02019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麦克奥迪电气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1,386,293.07元。

麦克奥迪电气董事会于2010年8月12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麦克奥迪电气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麦克奥迪电气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上述《审计报告》所载麦克奥迪电气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01,386,293.07元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股份总数为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照股份公司设立前各自对麦克奥迪电气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麦克奥迪控股、HJW、H&J、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于2010年8月12日签署《关于设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形式和数额、相关期间的收益、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以及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股份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的报告及股份公司创立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

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选举杨泽声、陈沛欣、Hans Jörg Wieland、陆建新、杜兴强等五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建新、杜兴强为独立董事，选举潘卫星、吴孚爱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泽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足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卫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麦克奥迪电气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麦克奥迪电气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 074 号《麦克奥迪

(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591012001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资格；前述《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评估师梁明煅、王健青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39000029、39000032《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WZ 字第 020192 号《审计报告》，对麦克奥迪电气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2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当时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 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经营范围，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股份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财务部、审计部、设备部、信息技术部、生产部、计控部、质量部、采购部、技术部、销售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5101546001052501411，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

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麦克奥迪控股、HJW、H&J、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克奥迪控股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志华于2011年3月2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WL-11-48的《证明书》，麦克奥迪控股于2008年5月15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37478；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29楼2907-8室；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00元，已发行股份数目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麦克奥迪控股现任董事为陈沛欣、杨泽声；现任股东为陈沛欣(持有650,000股)和MPI(持有350,000股)；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麦克奥迪控股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39529388-000-05-10-6。于上述《证明书》签发之日，麦克奥迪控股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HJW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志华于2011年3月2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WL-11-46的《证明书》，HJW于2010年4月14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443281；注册地址为香港肇辉台15号嘉苑B座24楼B4室；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股份数目1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HJW现任董事为Hans Jörg Wieland；现任股东为Hans Jörg Wieland(持有1股)；根

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HJW 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2138069-000-04-10-7。于上述《证明书》签发之日，HJW 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J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志华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WL-11-44 的《证明书》，H&J 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44328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08 号总统商业大厦 17 楼 1705-6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1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H&J 现任董事为 Hollis Li；现任股东为 Hollis Li(持有 1 股)；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H&J 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2138077-000-04-10-A。于上述《证明书》签发之日，H&J 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恒盛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4 号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新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厦门恒盛行股东为张新民、庄玲玲两名自然人。厦门恒盛行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111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厦门恒盛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新民	27.5	55
2	庄玲玲	22.5	45
合计		50	100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弘宇嘉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5 号 20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

孚爱，经营范围为：(1)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2)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厦门弘宇嘉股东为吴孚爱、陈一瑛两名自然人。厦门弘宇嘉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1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117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厦门弘宇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孚爱	95	95
2	陈一瑛	5	5
合计		100	100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格林斯成立于2010年5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大厦230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卫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厦门格林斯股东为潘卫星、张似虹两名自然人。厦门格林斯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1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117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厦门格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潘卫星	95	95
2	张似虹	5	5
合计		100	100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吉福斯成立于2010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4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清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

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厦门吉福斯股东为张清荣、洪盈盈两名自然人。厦门吉福斯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100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厦门吉福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清荣	95	95
2	洪盈盈	5	5
合计		100	100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棠棣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浦东新区上南路 4588 号 B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利田，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棠棣股东为唐利田、游文两名自然人。上海棠棣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870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上海棠棣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1	唐利田	250	50
2	游　文	250	50
合计		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79.5515%股权，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麦克奥迪控股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志华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WL-11-48 的《证明书》，陈沛欣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65%股权，MPI 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35%股权，陈沛欣为麦克奥迪控股的控股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Offshore In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of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为 1 美元；现任股东为杨泽声(持有 1 股)和洪秀云(Hung Sau Wan)(持有 1 股)，杨泽声和洪秀云分别持有 MPI50%股权。根据杨泽声、洪秀云与陈沛欣的确认，杨泽声与洪秀云系夫妻关系，杨泽声、洪秀云夫妇与陈沛欣不存在亲属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沛欣通过控股麦克奥迪控股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沛欣现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陈沛欣持有 SFI65%股权，系 SFI 控股股东；SFI 持有 PGI100%股权，系 PGI 控股股东；PGI 持有 MEL100%股权，系 MEL 控股股东；MEL 持有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系麦克奥迪电气控股股东。因此，陈沛欣间接控股麦克奥迪电气，系麦克奥迪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SFI 剩余 35%股权系由 MPI 持有(MPI 系由杨泽声和洪秀云分别持股 50%)。

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麦克奥迪电气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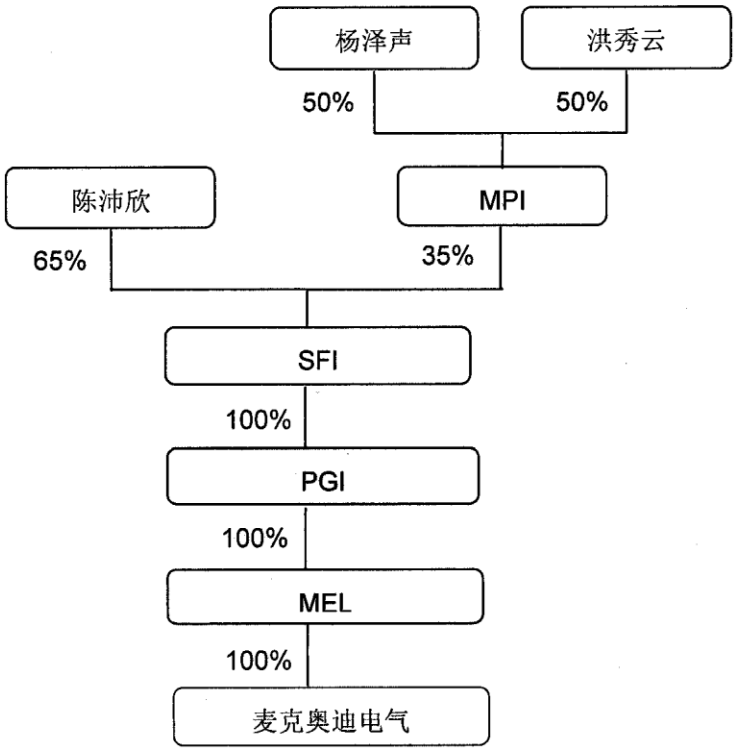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今，麦克奥迪电气/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0 月麦克奥迪电气直接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与 MEL 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MEI100%股权转让给 MEL。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EL 与 MEI 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MEL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 MEI。麦克奥迪电气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电气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陈

沛欣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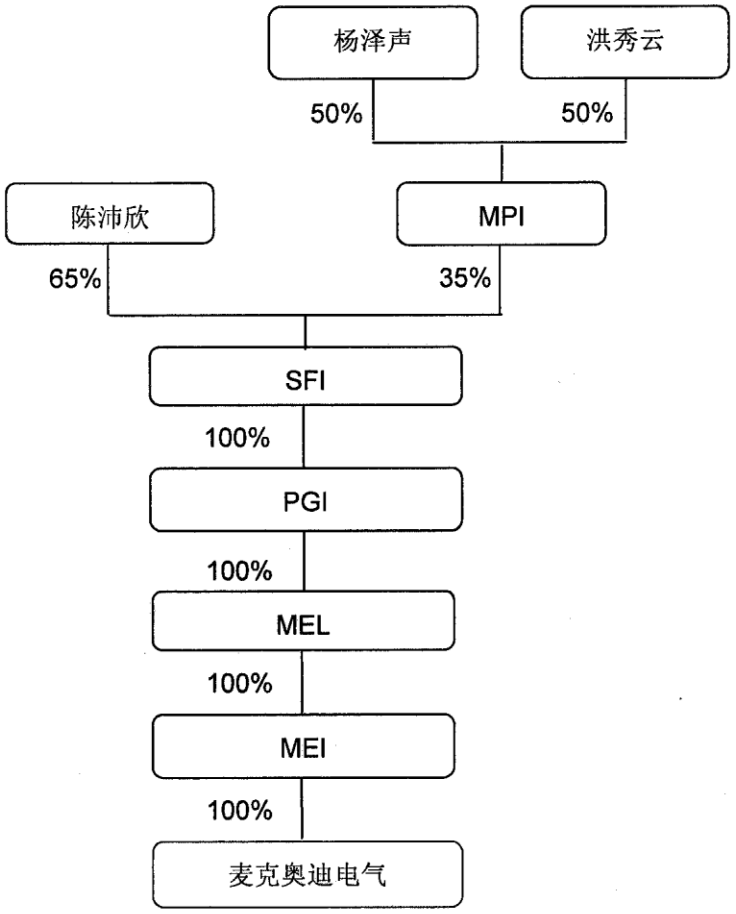

(2) 2008 年 10 月及 11 月麦克奥迪电气间接股东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PGI 与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爱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PGI 将其持有的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PGI 将其持有的 MEL3.55%股权转让给 Hollis Li，PGI 将其持有的 MEL1.425%股权转让给张清荣，PGI 将其持有的 MEL1.425%股权转让给潘卫星，PGI 将其持有的 MEL1.425%股权转让给吴孚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PGI 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交换协议，PGI 将其持有的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该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

生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电气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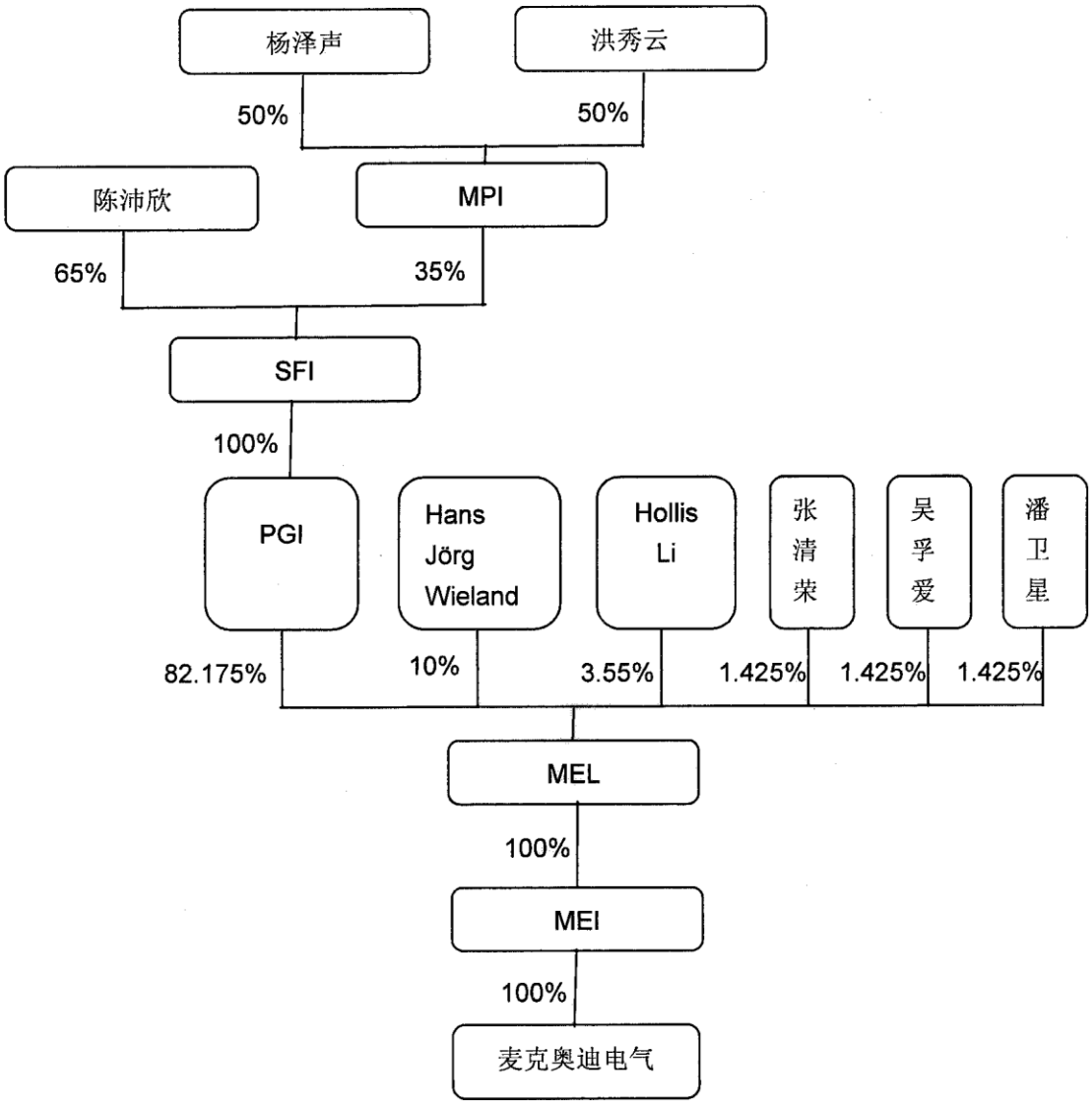

(3) 2010 年 5 月麦克奥迪电气间接股东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EL 与陈沛欣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MEL 将其持有的 MEI65%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根据 MEL 与 MPI 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MEL 将其持有的 MEI35%股权转让给 MPI。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电气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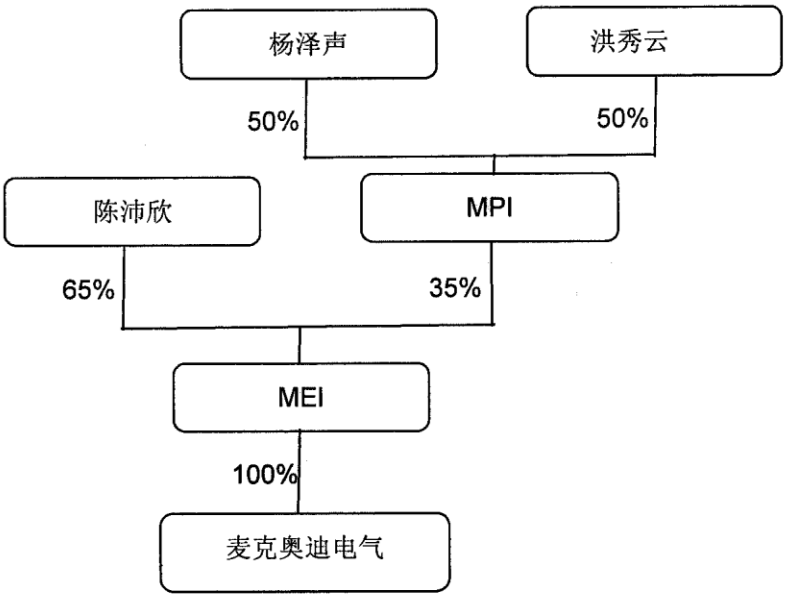

(4) 2010 年 6 月后麦克奥迪电气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6 月麦克奥迪电气股东 MEI 分别向 HJW 转让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0%股权，向 H&J 转让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3.55%股权，向厦门格林斯转让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425%股权，向厦门吉福斯转让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425%股权，向厦门弘宇嘉转让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425%股权，向厦门恒盛行转让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棠棣通过增资入股形式持有麦克奥迪电气 2%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0 月 9 日麦克奥迪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麦克奥迪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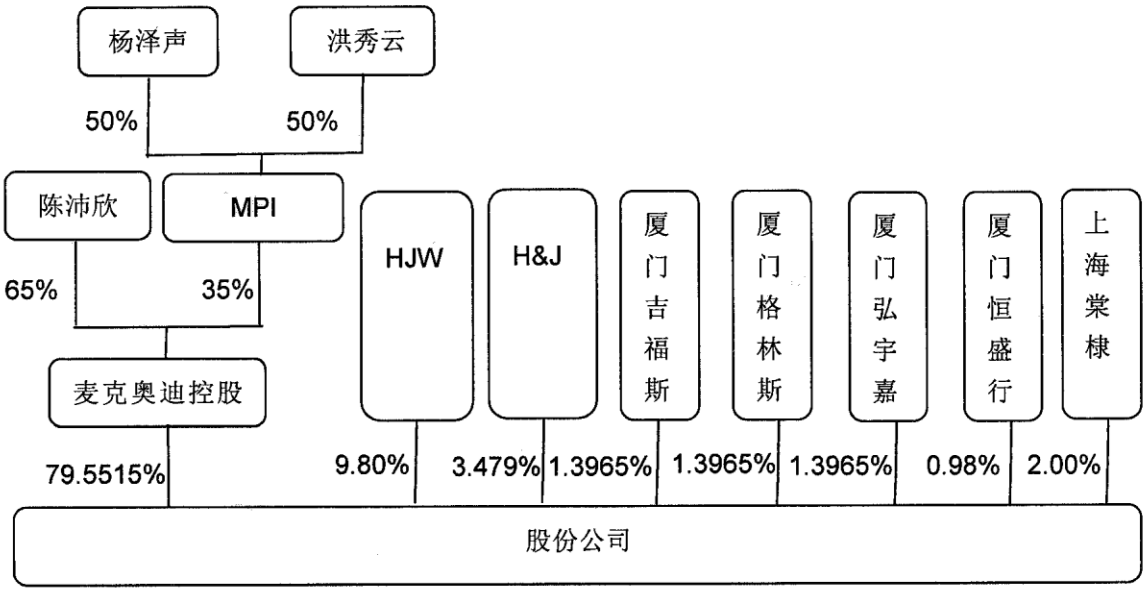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今，在麦克奥迪电气/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历次变更过程中，陈沛欣始终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2009 年和 2010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发起人 8 名，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即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次发行上市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麦克奥迪电气整体变更而来。麦克奥迪电

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麦克奥迪电气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麦克奥迪电气拥有的资产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58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麦克奥迪电气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6,900 万股，由麦克奥迪控股、HJW、H&J、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和上海棠棣分别以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麦克奥迪控股	54,890,535	79.5515
2.	HJW	6,762,000	9.8000
3.	H&J	2,400,510	3.4790
4.	上海棠棣	1,380,000	2.0000
5.	厦门吉福斯	963,585	1.3965
6.	厦门格林斯	963,585	1.3965
7.	厦门弘宇嘉	963,585	1.3965
8.	厦门恒盛行	676,200	0.9800
合计		69,000,0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本及演变

1. 2002 年麦克奥迪电气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系由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KIC 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8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950 万美元。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厦外资审[2002]34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KIC 在厦门市独资兴办库瓦格高压电气，投资总额为 1,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闽厦总字第 059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0 万美元(待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麦克奥迪电气工商登记资料，库瓦格高压电气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曾发生如下变更:

(1) 根据库瓦格高压电气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库瓦格高压电气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现汇或机器设备投入，在库瓦格高压电气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到位。

(2)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5]80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股东 KIC 以其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对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并同意库瓦格高压电气对其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式所进行的修改，即修改为由股东现汇投入 30%、以机器设备投入 30%、剩余部分由股东在国内投资的全资公司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净资产投入。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8月15日出具厦高管审[2006]223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企业变更出资方式的备案函》，同意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资方式由“外汇现金30%，设备出资30%，其余由股东在国内投资的全资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净资产投入”变更为“股东在国内投资的全资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投入36.13%，以2004年及2005年税后利润转投资48.87%，其余由外汇现金出资”。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6日出具厦高管审[2006]251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库瓦格高压电气的出资方式由“股东在国内投资的全资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投入36.13%，以2004年及2005年税后利润转投资48.87%，其余由外汇现金出资”变更为“股东在国内投资的全资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投入36.13%，其余由外汇现金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瓦格高压电气注册资本780万美元分四期出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6日出具和祥所[2003]验资字第12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22日，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收到KIC第一期货币出资11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5%。

库瓦格高压电气于2003年4月24日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7万美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收到 KIC 的第二期出资 2,818,341.38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3%，该期出资系 KIC 以其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再投资。经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和祥所[2005]专项审计字第 1001 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验证，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后，其投资方 KIC 取得的清算所得为应收库瓦格高压电气的债权余额 23,326,002.46 元。该笔清算所得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闽汇资核字第 A3502002005000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再投资于库瓦格高压电气，按照核准当日汇率折合为 2,818,341.38 美元。

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988,341.38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厦门市外商投资局认为 KIC 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其他公司的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含股东债权)向库瓦格高压电气进行出资，该等出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和祥所[2006]外验字第 1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收到 KIC 的第三期出资货币 1,8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3.08%，累计收到 KIC 投入的资本 5,788,341.3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厦禾祥会所[2006]外验字第 1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收到 KIC 的第四期出资货币 2,011,658.62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79%，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库瓦格高压电气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均已到位。

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8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库瓦格高压电气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取得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全部缴足，其出资期限虽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确认库瓦格高压电气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已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全额缴清，同意最后一期出资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不存在追究麦克奥迪电气出资相关责任的问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电气(即库瓦格高压电气)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虽存在延期出资的瑕疵，但其注册资本迄今已足额缴付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且外资主管部门已确认不追究麦克奥迪电气出资相关责任，因此，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08 年公司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IC 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库瓦格高压电气的名称由“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出具厦高管审[2008]132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

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 年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KIC 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 KIC 名称变更为“Motic Electric Limited”(即 MEL)，并配合麦克奥迪电气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EL 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及 MEL 与 MEI 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MEL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 MEI，转让价格为 95,057,070.24 元。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厦高管审[2008]322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

麦克奥迪电气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电气注册资本为 780 万美元，股东为 MEI，持有麦克奥迪电气 100%。

4. 2010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EI 与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MEI 于同日作出的股东决定，MEI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8.825%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其中，向 HJW 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0%，转让价格为 1,213,243.19 美元；向 H&J 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3.55%，转让价格为 430,701.33 美元；向厦门格林斯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425%，转让价格为 172,887.16 美元；向厦门吉福斯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425%，转让价格为 172,887.16 美元；向厦门弘宇嘉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425%，转让价格为 172,887.16 美元；向厦门恒盛行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转让价格为 121,324.32 美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麦克奥迪电气净资产值，扣除根据麦克奥迪电气公司章程和 2010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应计提的 2009 年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及分配的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厦外资制[2010]351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单位：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MEI	633.165	81.175
2.	HJW	78	10.000
3.	H&J	27.69	3.550
4.	厦门格林斯	11.115	1.425
5.	厦门吉福斯	11.115	1.425
6.	厦门弘宇嘉	11.115	1.425
7.	厦门恒盛行	7.8	1.000
合计		780	100

5. 2010 年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MEI 名称变更为“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棠棣出资 7,040,000 元以增资入股形式持有麦克奥迪电气 2%股权，其中折算 159,184 美元增加麦克奥迪电气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麦克奥迪电气资本公积。麦克奥迪电气、麦克奥迪控股、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厦门恒盛行与上海棠棣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厦外资制[2010]394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麦克奥迪电气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事宜。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厦和祥会所[2010]外验字第 1014 号《验资报告》。

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麦克奥迪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单位: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麦克奥迪控股	633.165	79.5515
2	HJW	78	9.8000
3	H&J	27.69	3.4790
4	上海棠棣	15.9184	2.0000
5	厦门格林斯	11.115	1.3965

6	厦门吉福斯	11.115	1.3965
7	厦门弘宇嘉	11.115	1.3965
8	厦门恒盛行	7.8	0.9800
合计		795.9184	100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电气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本亦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2939078。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4600189。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境外投资及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根据麦克奥迪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志华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WL-11-52 的《证明

书》，麦克奥迪香港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422690；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29 楼 2901A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2,325,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2,325,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麦克奥迪香港现任董事为陈沛欣、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 和 Hollis Li；现任股东为股份公司(持有 2,325,000 股)；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麦克奥迪香港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1819127-000-02-11-6。于上述《证明书》签发之日，麦克奥迪香港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投资设立麦克奥迪香港事宜已履行以下境内审批手续:

(1)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厦外资制[2010]071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到境外设立企业的复函》，同意麦克奥迪电气到境外设立企业。

(2)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厦贸发外经[2010]60 号《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麦克奥迪电气在香港设立“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的销售、新产品研发、设计、市场咨询与服务。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厦贸发外经函[2010]86 号《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名称的函》，同意将麦克奥迪香港的境内投资主体名称由“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1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麦克奥迪香港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麦克奥迪电气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依《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克奥迪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79.5515%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沛欣通过持有麦克奥迪控股 65%股权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麦克奥迪控股和陈沛欣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以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亦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以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陆建新、杜兴强，总经理 Hollis Li，副总经理 Urs Bodmer，监事潘卫星、吴爱孚、陈足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建宏亦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香港系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企业，该等企业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陈沛欣持股比例(%)
1.	SFI	65
2.	一昌投资有限公司(First Grant Investments)	65
3.	凯权有限公司(Vincent Power Ltd)	100
4.	Hones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5.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①	50
6.	华荣有限公司(Well Proud Limited)	99.99
7.	百世投资有限公司(Immor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8.	Nak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50
9.	Trojan Horse Limited	100
10.	高利盛有限公司(Goldenluxe Limited)	99.98
11.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②	50

(2)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SFI	99.99
2.	Emo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SFI	99.99
3.	PGI③	SFI	100
4.	Motic Hong Kong Limited	SFI	100
5.	协励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SFI	100
6.	Motic Deutschland Gmbh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7.	Motic Spain S.L.U.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8.	Motic Instruments Inc.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9.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	100

① Drago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余 50%股权由陈沛欣之兄陈沛荣持有。
② Mot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其余 50%股权由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SFI 持有。
③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有限公司	
10.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④]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1.	高乐企业有限公司(Kolok Enterprises Lt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99.98
12.	Precision Moulded Polymers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99.99
13.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99.99
14.	三明麦克奥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67.63
15.	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66.67
16.	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⑤]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7.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8.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100
19.	MEL[⑥]	PGI	100
20.	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Speed Fair Electr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00
21.	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79
22.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实	100

[④]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⑤]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该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销。

		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麦克奥迪(贵阳)仪器有限公司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66
24.	厦门麦克奥迪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Treetops Industrial Limited	100
25.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National Optical Instrument Supply Limited	100
26.	Swift Optical Instruments, Inc.	National Optical & Scientific Instrument Inc.	100
27.	F.G.R Steinmetz Inc.	Motic Instruments Inc.	10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企业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的以下企业亦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1) 杨泽声和其配偶各持有 MPI50%股权，MPI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杨泽声和其配偶各持有 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50%股权，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独立董事杜兴强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4) 独立董事陆建新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监事吴孚爱持有厦门弘宇嘉 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弘宇嘉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 监事潘卫星持有厦门格林斯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格林斯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7) 总经理 Hollis Li 持有 H&J Holdings100%股权，H&J Holdings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杨泽声之配偶持有 Hong Kong Microscopes Co., Limited 100%股权，Hong Kong Microscopes Co., Limited 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陈沛欣之父亲持有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Team Dragon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聚龙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陈沛欣之父亲担任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潘卫星之配偶的弟弟在厦门鹭江宾馆担任总经理，厦门鹭江宾馆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建宏之岳父担任厦门厦

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除外)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麦克奥迪电气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订《原材料框架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促进剂、色浆、填料等材料，合同价款以届时更新价款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1) 股份公司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的房屋出租给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3,802.3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月租金为 40,00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生产。

(2) 股份公司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的房屋出租给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5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月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3) 股份公司与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的房屋出租给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1,44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月租金为 50,00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除外)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1)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 674,404.70 元，2009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 3,201,942.66 元，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 4,367,697.0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麦克奥迪电气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订《填料寄售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填料，合同价款以麦克奥迪电气实际签收的入库单为准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麦克奥迪电气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签订《填料寄售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填料，合同价款以麦克奥迪电

气实际签收的入库单为准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

(2)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显微镜共计 5,767 元。

(3)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麦克奥迪(成都)仪器有限公司购买金属配件共计 629.06 元。

2. 关联销售

(1)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 MEL 销售商品共计 37,641,876.77 元；2009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 MEL 销售商品共计 36,611,439.24 元；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 MEL 销售商品共计 8,741,642.32 元。

(2)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 8,589,865.56 元，2009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 40,774,505.8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和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之间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商品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麦克奥迪电气、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北益电工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签订《长期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作为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指定制造商，依照北京北益电工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及文件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由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将该等零部件销售给北京北益电工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

有效期为 1 年。

麦克奥迪电气、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与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签订《长期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作为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指定制造商，依照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及文件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由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将该等零部件销售给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5 年。根据股份公司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确认以及麦克奥迪电气与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前述《长期供应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实际转由麦克奥迪电气/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麦克奥迪电气、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与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订《长期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作为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指定制造商，依照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及文件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由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将该等零部件销售给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长期供应合同》项下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麦克奥迪电气/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该三方合同已变更为股份公司与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期供应合同》。

麦克奥迪电气、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与上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订《长期供应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作为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指定制造商，依照上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及文件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由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将该等零部件销售给上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长期供应合同》项下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麦克奥迪电气/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该三方合同已变更为股份公司与上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长期供应合同》。

(3)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麦克奥迪电气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 278,672.2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克奥迪电气与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商品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麦克奥迪电气与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签订《模具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模具，合同总价款共计 173,300 元。

(4)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股份公司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笔记本电脑共计 3,497.39 元。

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1) 麦克奥迪电气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麦克奥迪电气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的房屋出租给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3,802.3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40,00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生产。

(2) 麦克奥迪电气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麦克奥迪电气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的房屋出租给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5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3) 麦克奥迪电气与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麦克奥迪电气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的房屋出租给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1,44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50,00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1)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333,912.85 元，该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而应收的货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 MEL 应收账款 9,999,424.69 元，该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 MEL 销售相关产品而应收的货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杨泽声其他应收款 7,760.14 元，该其他应收款

系股份公司提供予杨泽声的业务备用金。

股份公司存在对 Hans Jörg Wieland 其他应收款 77,525.51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提供予 Hans Jörg Wieland 的业务备用金。

股份公司存在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06,566 元，该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而应付的货款。

(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157,700.63 元，该应收账系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而应收的货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 Hans Jörg Wieland 其他应收款 64,880.75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提供予 Hans Jörg Wieland 的业务备用金。

股份公司存在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415,742.12 元，该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而应付的货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 MEL 预收账款 536,154.33 元，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 MEL 销售相关产品而接受 MEL 预付的货款。

(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69,964.73 元，该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而应收的货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杨泽声其他应收款 47,326.61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提供予杨泽声的业务备用金。

股份公司存在对 Hans Jörg Wieland 其他应收款 52,179.34 元，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提供予 Hans Jörg Wieland 的业务备用金。

股份公司存在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1,208,688.43 元，该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而应付的货款。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上述已发生的相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股份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

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控股子公司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厦地房证第 0083471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以及厦地房证第 00834717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湖里区新丰三路 2 号面积为 9,670.4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5,810.95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房屋用途为办公、车间)和建筑面积为 597.18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房屋用途为杂物间、生产车间)。前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有偿使用，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库瓦格高压电气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2003]厦地合字(有偿)02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向库瓦格高压电气出让前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抵押或出租前，应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补缴地价差额或土地收益金。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按照该前述《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35020020110323CX12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已由限制性出让用地改为完全出让用地；股份公司为此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缴纳；股份公司有权将前述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整体抵押，整体或部分出租，但转让、出租、抵押前应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园区产业政策要求核准；该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解除[2003]厦地合字(有偿)02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书》。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在前述土地出让合

同签订后，股份公司已着手办理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相应变更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39547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麦克奥迪电气拥有位于翔安区舫山南路 808 号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24,435.68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房屋用途为车间、办公及配套用房)。前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有偿使用，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土地使用权原系股份公司关联方麦克奥迪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麦克奥迪科技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以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向麦克奥迪科技出让面积为 164,666.8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转让、抵押或出租前，应经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厦府地[2009]215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麦克奥迪(翔安)工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麦克奥迪科技取得的面积为 164,666.83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分割为两个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 82,283.977 平方米和 82,382.857 平方米，分别变更登记在麦克奥迪电气和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麦克奥迪电气、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⑦]签订《[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有偿使用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该补充合同，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合同未注明具体签署日期。

翔安分局将原出让给麦克奥迪科技的面积为 82,283.977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出让给麦克奥迪电气，土地保留限制性出让，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转让、抵押或出租亦须遵守[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麦克奥迪科技已按照[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麦克奥迪电气已将其所拥有的位于翔安区舫山南路808号面积为82,283.9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土地出让金支付给麦克奥迪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股份公司转让、抵押及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受到前述[2006]厦地合(有偿)字 30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限制，但股份公司有权自行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因而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此外，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正在与土地出让方协商解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转让、抵押及出租方面的限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转让、抵押及出租方面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227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湖里区兴隆路 689 号 604 室建筑面积为 82.4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库瓦格高压电气与姚姮琴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前述房产系库瓦格高压电气向姚姮琴购买所得。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库瓦格高压电气已按照该前述《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规定足额支付了购房款。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压电器用环氧树脂绝缘浇注件真空压力浇注工艺	ZL200810072482.6	发明专利	2008 年 12 月 25 日	20 年
2.	环氧树脂绝缘浇注件真空浇注用自加热模具	ZL200920136326.1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9 日	10 年
3.	GIS 用盆式绝缘子专用清理工具	ZL200920136411.8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4.	APG 工艺用自动注料装置	ZL200920136697.X	实用新型	2009 年 2 月 12 日	10 年
5.	盆式绝缘子用屏蔽弹簧快速成型工具	ZL200920137635.0	实用新型	2009 年 4 月 9 日	10 年
6.	GIS 用绝缘子导体保护装置	ZL201020134481.2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6 日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上述专

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一项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为6805325，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9类，有效期限自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99,032,295.72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和商标外，另持有麦克奥迪香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二)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授信合同

(1) 麦克奥迪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2009年6月24日签订编号为FJ400622009216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 麦克奥迪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2009年6月24日签订编号为FJ400622009215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3) 麦克奥迪电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09年6月29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授字(2009)9050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麦克奥迪电气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2010年6月29日。

麦克奥迪电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09年6月30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09)9051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适用于对公额度授信业务)》。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麦克奥迪电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09年6月30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09)9052的《人民币中(长)期借

款合同(适用于对公额度授信业务)》。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麦克奥迪电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09)9077 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适用于对公额度授信业务)》。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麦克奥迪电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厦科流字(2009)9078 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适用于对公额度授信业务)》。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该借款合同系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4) 麦克奥迪电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HETO35198210020100075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调 10%。

(5) 麦克奥迪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FJ4006220101291 的《授信额度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在 4,800 万元(或

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向麦克奥迪电气提供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承兑商业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和资金业务，其中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和资金业务的授信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麦克奥迪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FJ4006220101292 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依据该协议，麦克奥迪电气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GNST10003 号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股份公司提供 4,800 万元贴现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该贴现协议系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2. 主要销售合同

(1) 麦克奥迪电气与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Cooper-Swtichgear-0001 的《总供应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销售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2) 麦克奥迪电气与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XTE0910004C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销售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3) 麦克奥迪电气与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签订《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 Purchasing Contract》。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施耐德(北京)中低

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销售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4) 麦克奥迪电气与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签订《供货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销售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结算价格以实际履行的订单为准，该协议长期有效，直至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或共同确认更新协议。

(5) 股份公司与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BKME20101101 的《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盆式绝缘子、绝缘支撑件、支撑绝缘子等零部件，供货数量以具体供货合同为准，销售单价以股份公司取得的中标通知书上的价格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3. 主要采购合同

(1) 麦克奥迪电气与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002003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黄铜嵌件、紫铜嵌件、铝合金嵌件及其他嵌件，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2) 麦克奥迪电气与南通爱尔思轻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004017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南通爱尔思轻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3) 麦克奥迪电气与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签订编号为 KXHVE1004015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照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铜件、黄铜嵌件、紫铜嵌件、其他嵌件等产品，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每月确认的价格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4) 麦克奥迪电气与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007018 的《原材料框架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固化剂等产品，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5) 麦克奥迪电气与伊诺富杰锻造加工(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009001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伊诺富杰锻造加工(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嵌件，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6) 麦克奥迪电气与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009008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麦克奥迪电气向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7) 股份公司与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KXHVE1011001 的《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具体采购项目和数量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

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所述之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1,477,877.3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794,562.25 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份公司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付的押金、保证金及费用。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已提交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并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2010年9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3月3日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2010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年2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2010年9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年11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2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董事长杨泽声或其指定的人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以及

其他相关程序事宜，并签署与此相关的必要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泽声、陈沛欣、Hans Jörg Wieland、陆建新、杜兴强，其中杨泽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陆建新、杜兴强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潘卫星、吴孚爱、陈足龙，其中陈足龙为职工代表监事，潘卫星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Hollis Li 任股份公司总经理，Urs Bodmer 任副总经理，戴建宏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如下:

2008 年 9 月 15 日，MEI 委派杨泽声、陈沛欣、Hans Jörg Wieland 为麦克奥迪电气董事，委派杨泽声为董事长，委派章光伟为麦克奥迪电气监事，聘任 Hollis Li 为麦克奥迪电气总经理。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建宏时任麦克奥迪电气财务部经理，系麦克奥迪电气实际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5 月 27 日，麦克奥迪电气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杨泽声为麦克奥

迪电气董事长，聘任 Hollis Li 为麦克奥迪电气总经理。

2010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泽声、陈沛欣、Hans Jörg Wieland、陆建新、杜兴强等 5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建新、杜兴强为独立董事；选举潘卫星、吴孚爱为股东代表监事。2010 年 9 月 8 日，麦克奥迪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足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泽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 Hollis Li 为总经理，Urs Bodmer 为副总经理，戴建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卫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陆建新、杜兴强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税率
股份公司	2008 年税率为 9% 2009 年税率为 15%	17%	房租收入--5%

	2010 年税率为 15%		
麦克奥迪香港	2010 年利得税税率为 16.5%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股份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厦国税湖函[2004]18 号《关于同意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麦克奥迪电气自开始获利年度(200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相关规定，麦克奥迪电气属于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原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麦克奥迪电气所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因此，麦克奥迪电气于 2008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510003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麦克奥

迪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麦克奥迪电气自 2009 年起至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麦克奥迪电气以前年度国产设备抵免额度余额结转至 2008 年。因此，2008 年麦克奥迪电气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59,998.44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出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厦高管计财[2009]32 号)，麦克奥迪电气被评为纳税重点企业，并获得 50,000 元奖励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 200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重点技改资金补助项目公示》，麦克奥迪电气“年产 60 万件高中低压电器配套绝缘件扩建项目”被评为“200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重点技改资金补助项目”，获得补助 600,000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项目扶持金计划的通知》(厦高管经[2009]28 号)，麦克奥迪电气 GIS 盆式绝缘子项目被列入 2009 年度

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项目扶持金计划，麦克奥迪电气收到项目经费 500,000 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厦高管[2010]10 号)，麦克奥迪电气被评为纳税重点企业，获得 50,000 元奖励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通知》，麦克奥迪电气申报的中、高压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将纳入 2010 年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专项扶持项目计划，获得无偿资助的立项经费 500,000 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的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公司因已完成改制并已进入上市辅导期，获得一次性资助 300,000 元。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厦门亨东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等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的通知》(厦高财[2010]08 号)，股份公司获得 2009 年度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668,8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合规情况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

司自 2002 年 11 月依法注册以来，按期年检，2008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质监证字[2011]26 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四) 根据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股份公司已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1 年 2 月 21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350 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六)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房产手续，没有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2.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3.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已履行的项目核准和环评程序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及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均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股份公司就该等项目所涉土地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47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所载之面积为 82,283.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 1 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项目核准程序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发改高技[2011]1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建设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发改高技[2011]20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核准的批复》，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发改高技[2011]18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程序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厦环监[2011]表 048 号《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绝缘拉杆、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及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及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已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JW 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 三 月 三十 日